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5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主要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及「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7482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、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另送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交通局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另送)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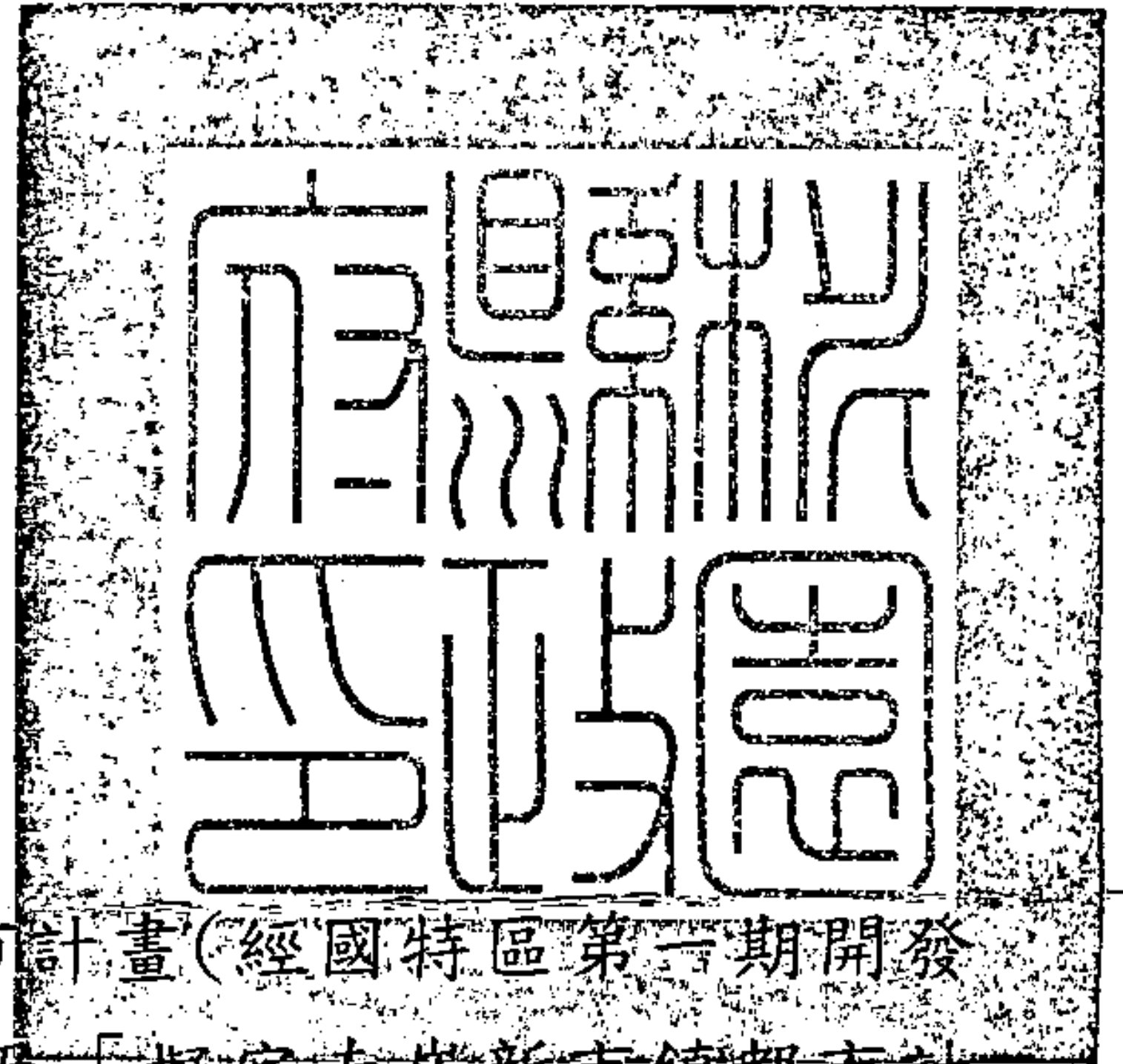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588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主要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及「擬定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748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